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華親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棟華

被告 陳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楊富實業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出資額港幣1,600 萬元返還登記予原告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 年5 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港幣1元兌換新臺幣3.803 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6,084 萬8,000 元（ $16,000,000 \times 3.803 = 60,848,00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084 萬8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7,4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